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向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漢邑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月8日所為判決，於110年2月1日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狀所載係對本院所為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。核上訴人因上訴所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伍萬玖仟參佰陸拾玖元（3,959,36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萬零參佰零陸元（60,30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